

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公告「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告生效以來，迄今未為修正。為掌握進口油脂之流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各部會分工採取分流管理，進口之油脂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如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之廢動植物油（含油脂）者，為避免進口之廢棄食用油（脂）混入國內食品用油，戕害我國人民身體健康，爰修正「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新增「廢動植物油（含油脂）」禁止輸入，以達分流管理目的。

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 <u>並自即日生效</u> 。	主旨：公告「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	主旨明定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	法源依據未修正。
<p>公告事項：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如下：</p> <p>一、有害事業廢棄物，但屬下列情形者除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經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不含油脂廢電線電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非屬巴塞爾公約列管者，但混合五金廢料除外</p> <p>二、廢皮革削皮（不適於製造皮製品者）及廢皮革粉。</p> <p>三、一般廢棄物中之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p> <p>四、<u>廢動植物油（含油脂）</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公告事項：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如下：</p> <p>一、有害事業廢棄物，但屬下列情形者除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經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不含油脂廢電線電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非屬巴塞爾公約列管者，但混合五金廢料除外</p> <p>二、廢皮革削皮（不適於製造皮製品者）及廢皮革粉。</p> <p>三、一般廢棄物中之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p>	<p>為掌握進口油脂之流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各部會分工採取分流管理，進口之油脂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如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之廢動植物油（含油脂）者，為避免進口之廢棄食用油（脂）混入國內食品用油，戕害我國人民身體健康，爰修正「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新增「廢動植物油（含油脂）」禁止輸入，以達分流管理目的。</p>